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609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
巷11號

承辦人：林雨韻

電話：(02) 2702-6141#228

電子信箱：re6579@gov.taipei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文字第1143003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說故事比賽簡章 (38606106_11430033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劇）比賽」，請轉知所屬(轄)學校及相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參與。

說明：

- 一、旨揭比賽旨在結合客家文化，提升幼教與客語教師說演故事之能力，強化教學創意與團隊凝聚力，並提供互相觀摩、分享資源之平台，營造優質多元的幼兒學習環境。
- 二、懇請協助轉知幼保、幼教及學前教育等相關科系所、學程或師培中心等，鼓勵師培生運用說故事教學技巧結合客語，增加客語教學創意及深度。
- 三、即日起報名至9月10日止，相關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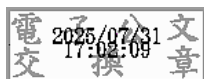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總收文 114.08.01



1140075783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劇）比賽簡章

客語說故事比賽，旨在結合客家文化，提升幼教老師、客家後生說演故事的專業素養，為孩子們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培育新生代的客語教師，透過比賽方式進一步提升自己的教學力，增加幼兒客語教學的創意，並提高師資團隊的群體凝聚力。同時，比賽提供了一個互相交流和學習的平台，分享成功的經驗和教學資源，增進教師間的團隊合作與支持，為孩子們創造了更優質的教育環境，使他們在更有趣、更豐富的學習中健康成長。

一、活動名稱：講古·說故事囉-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劇）比賽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三、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14 日(日)下午 13：30-17：00

四、比賽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4 樓)

五、參賽資格：

（一）全國幼保、幼教相關科系之學生。

（二）全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三）對從事幼兒客語教學活動有興趣之大學、社會青年。

六、參賽形式：可採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每人可參與個人組並得參與團隊組 1 隊)

（一）報名參加者請檢附學生證、在職證明或身分證，以利資格查驗。

(二) 團體報名最多可安排 5 人為限，含音樂、PPT 簡報播放人員。

七、比賽流程：

(一) 書審階段：填具報名表及故事內容簡介，由主辦單位採用書面劇本大綱評選方式，選出 12 組參賽。

(二) 現場說演故事：經書審晉級之報名參賽者(含個人、團體)，於 114 年 9 月 14 日(日)至活動地點現場說演故事，依據評分標準，由評選委員現場評選，選出前三名、佳作等獎項。

(三) 現場說演故事當日，請出示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以便查驗。

八、報名方式：

(一) email 報名，報名者請備妥各項參賽資料文件：報名表、故事大綱、授權同意書（共計 3 項資料文件，並請用電腦打字，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傳送所有資料電子檔至 irene@gftogether.com。email 信件主題請註明【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劇）比賽報名】。

(二) 線上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表並上傳參賽資料文件(報名表、故事大綱、授權同意書)。

google 表單報名表：<https://forms.gle/q5ftLWsEWNT3kJDL9>

(三) 報名者經書審通過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入選隊伍將公告於主辦單位官網(<https://hac.gov.taipei/>)以利報名者查詢。

九、比賽須知(請務必詳細閱讀)：

- (一)報名團體比賽者，報名截止後如有更換團隊人員，需檢附文件證明經承辦單位同意後，始可更換。
- (二)各隊伍表演內容須依報名繳交之故事內容進行演出，不得要求更改。
- (三)說演故事設計內容，以 2-6 歲學齡前兒童為主要觀賞對象。並請以 10 分鐘說演故事安排為限，現場表演不得超過 10 分鐘。
- (四)故事劇本內容，可為原創或改編，唯內容須有客家語言文化相關元素，故事演說可採華客語並用(提供主辦單位繪本出版品，作為故事資源參考)。
- (五)可自行搭配使用道具、繪本及背景音樂。比賽場地提供麥克風、音響及投影設備(圖面、影音等均須取得公開播放版權)。
- (六)上台及準備道具時間為 2 分鐘，實際說故事時間 10 分鐘，如有 PPT、音樂等搭配，請自行準備電子檔案，使用承辦單位安排之筆電，音樂檔案請於比賽前交給現場音控人員。
- (七)時間提示：8 分鐘到，舉牌提示；10 分鐘到，按鈴 2 聲後請立即結束。

十、評分標準：

評分細項	占比	說明
------	----	----

客語應用	10%	說演故事時，可華客語穿插，客語應用比例至少15%(如使用客語詞彙、俗語或短句等)，請在書面企劃同時，以紅色文字標示，以利評選作業。
客家文化融入	35%	可參考主辦單位之客語繪本，亦可自創或運用其他繪本加以改編。
故事架構及故事內容適齡度	35%	故事劇本編寫的亮點及說演過程中的互動與流暢性
說演故事的技巧	20%	說演故事的生動性、肢體語言帶動及聆聽者專注力的吸引等。

評審委員：**3位**(由主辦單位邀請學界、專家擔任)

十一、獎勵辦法：

(一)第一名：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10,000 元，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000 元。

(二)第二名：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8,000 元，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000 元。

(三)第三名：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6,000 元，並邀請錄製哈哈糖

PODCAST 節目，提撥錄音製作費現金 8,000 元。

(四)佳作獎(3 組)：頒發獎狀及全聯禮券 3,000 元。

(五)參加獎(6 組)：頒發參加證明及全聯禮券 1,500 元。

(六)前三名得參加 2025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特別場說故事(視參賽者可

配合出席為主)。

十二、其他比賽注意事項：

- (一)參賽作品(劇本內容)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上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獎金。
- (二)說演故事時，請注意所使用之背景音樂及音效的版權。
- (三)報名表須確實填寫，不得冒名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 (四)比賽當日交通往返請參賽者自行安排處理。
- (五)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後修改之權利。

附表一：報名表

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客語說故事（劇）比賽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個人 ☐ 團體		
參賽資格自我審核： ☐ 全國幼保、幼教相關科系之學生。 ☐ 全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 ☐ 對從事幼兒客語教學活動有興趣之大學、社會青年。		
參加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	性別
01		☐ 男 ☐ 女 ☐ 其他
02		☐ 男 ☐ 女 ☐ 其他
03		☐ 男 ☐ 女 ☐ 其他
04		☐ 男 ☐ 女 ☐ 其他
05		☐ 男 ☐ 女 ☐ 其他
主要聯絡人：（請按照主要、次要填寫 2 位）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姓名：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最多 2 位非必要）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參加聲明： 茲證明 - 本報名表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屬實，並符合參賽資格。如有不實，於賽前被發現，同意放棄參賽資格。賽後發現，則同意喪失受獎資格。 全體參賽學生（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餐點調查 葷食_____（份）、素食_____（份） ☐ 不需餐盒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晚上 12：00 前，以 email 或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並上傳。

附表二：故事簡介

故事主題：	參賽者：(主要聯絡人)
創作理念：	
客家文化連結：	
故事內容大綱：(含角色分配、故事概要、特色創意等簡要概述)	

(可自行延伸影印，最多不超過 5 頁，請用電腦打字)

繪本資源：可透過主辦單位出版之客語繪本或其他繪本改編。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出版繪本下載專區：<https://reurl.cc/rv9E6Z>

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須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晚上 12：00 前，以 email 或 google 表單填寫完畢並上傳。

附表三：授權同意書

114 年度臺北市客語客語說故事（劇）比賽

作品重複刊載、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錄製本人公開表演之說演故事聲音影（肖）像，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於主辦單位辦理文化推展活動廣等，提供文化教育推廣用途之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公開播送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若因活動之必要，得重製該視聽著作。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悉由授權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

指導老師及全體參賽者親筆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